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2號

原告 楊甯傑即高雄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

李忻錚即高雄私立高鋒文理短期補習班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

被告 郭振源

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管理權限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現名為「警察特考警大考試討論」及「警察特考國考」之LINE社群管理權限歸還原告楊甯傑即高雄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

被告應將現名為「郭富線上數位」（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CPUREsearchAssociation>）之FACEBOOK粉絲專頁完整管理控制權限歸還原告楊甯傑即高雄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高見集團係以原告楊甯傑即高雄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高見補習班)為集團主機構，旗下有原告高見補習班、原告李忻錚即高雄私立高鋒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高鋒補習班)、訴外人高漢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高漢公司)等相關企業，各單位人事調動統一由原告高見補習班管理，派令由原告高見補習班發文；各單位員工獎懲亦須經由原告高見補習班簽准，再由各單位轉發。高見集團每月定期

01 於集團總部(即高見補習班址處)舉辦集團聯合會議，召集各
02 單位人員就其營運狀況、業務內容、員工職訓、員工權益等
03 事項統一於會議中進行討論與修正。而被告自民國106年10
04 月起任職於高見集團，擔任原告高見補習班副主任，專責高
05 見集團之資訊管理(包含官網之建置及維護、社群媒體之營
06 運及維護、集團電腦軟硬體之採購、管理及維護等)，復於1
07 10年10月1日由原告高見補習班以派令通知被告兼任高漢公
08 司副主任，除原先執掌高見集團資訊管理外，並新增題庫之
09 建置及出版書籍等業務，嗣於111年9月21日原告高見補習班
10 再以派令通知被告解除高漢公司副主任之職務，改調兼任高
11 鋒補習班研發組長，除原先執掌高見集團資訊管理外，並新
12 增「高見三箭 AI機器人及雲端計算開發計畫」之業務，而
13 被告於112年5月28日離職；另被告於在職期間，亦同時以
14 「郭富」為名，於原告高見補習班及高鋒補習班負責教授資
15 訊相關之考試科目。被告任職期間所執掌其中關於社群媒體
16 之營運及維護業務，係奉集團指示，建立「三等警察特考加
17 研究所」(嗣於113年1月12日經被告更名為「警察特考警大
18 考試討論」)及「警察特考&特考討論區」(嗣於113年1月12
19 日經被告更名為「警察特考國考」)之二個LINE社群(以下合
20 稱為系爭二社群)，並於109年2月24日建立「警專警大考試
21 研究學會」(嗣於同年3月11日經被告更名為「警專警大警察
22 考試研究學會，又於112年7月2日經被告更名為「郭富線上
23 數位」)之FACEBOOK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專)，且均由被告
24 擔任系爭二社群及系爭粉專之管理員，負責張貼相關資訊以
25 招攬學生。詎料，被告於112年4月28日因個人因素提出離職
26 後，集團多次要求被告移轉管理權限，被告卻置若罔聞，於
27 112年5月28日離職日前仍未移轉管理權限，原告高見補習班
28 亦曾委託律師以律師函之方式要求被告歸還管理權限，亦未
29 得到任何回覆，原告不得已方提起本件訴訟。而被告自106
30 年10月起任職於原告高見補習班，至離職前調任至原告高鋒
31 補習班，雖以高見集團觀點，原告高鋒補習班係隸屬於原告

01 高見補習班，然若自形式上觀之，原告高見補習班與高鋒補
02 習班仍屬不同之立案補習班，是被告之雇主究為何者、勞動
03 契約之當事人究為何者等恐生爭議，為達紛爭解決一次性之
04 目的，爰以主觀預備合併之方式而列原告高見補習班為先位
05 原告，原告高鋒補習班為備位原告。又按勞工離職時，對於
06 雇主之業務承接負有交接之義務，此等義務本屬勞動契約勞
07 工之契約附隨義務(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勞上字第6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然被告迄今仍未移交系爭二社群及系爭粉專之
09 管理權限，原告自得依兩造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民法第22
10 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
11 並先位聲明：(一)被告應將現名為「警察特考警大考試討論」
12 及「警察特考國考」之LINE社群管理權限歸還原告高見補習
13 班。(二)被告應將系爭粉專(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CPUResearchAssociation>)之完整管理控制權限歸還
14 原告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三)原告高見補習班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暨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將現名「警察特考警
16 大考試討論」及「警察特考國考」之LINE社群管理權限歸還
17 原告高鋒補習班。(二)被告應將系爭粉專(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CPUResearchAssociation>)之完整管理
18 控制權限歸還原告高鋒補習班。(三)原告高鋒補習班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6年10月19日任職於原告高見補習班，
23 後原告高見補習班要求被告至訴外人高漢公司上班並表示被
24 告以後就是高漢公司之員工，被告遂於109年12月16日至訴
25 外人高漢公司處上班，之後高漢公司又要求被告至原告高鋒
26 補習班上班並表示被告以後就是原告高鋒補習班之員工，被
27 告遂於111年9月25日至原告高鋒補習班上班。而被告因常遭
28 補習班主管以言語貶低其工作能力，甚至以帶有侮辱成分之
29 言語，多次嘲諷被告，且無論被告工作有多努力，公司主管
30 常就被告工作成果刻意吹毛求疵，有時還會從小事刁難被
31 告，被告在忍無可忍之情形下，遂向原告高鋒補習班申請離

01 職，現被告已於112年5月28日自原告高鋒補習班處離職，並
02 完成全部業務交接。而系爭二社群及系爭粉專均為被告所設
03 立，且擔任管理員，然並非經由原告指示而設立，而係被告
04 為了提高個人知名度所設，且為被告在下班後之私人時間所
05 設立。況依原告指示職務之慣例，應當會以LINE訊息通知被
06 告設立，然原告迄今仍無法提出有以LINE訊息告知被告設立
07 之相關證據；又系爭粉專果如真係被告奉原告指示所設，原
08 告為何不於112年10月2日起訴時一併要求返還，卻至113年7
09 月間方為主張，此應可證明原告自始至終都清楚從未指示被
10 告設立系爭粉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1 之聲請均駁回。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被告於106年10月19日起在原告高見補習班工作，嗣於109年
14 12月16日起至訴外人高漢公司工作，復於111年9月25日起至
15 原告高鋒補習班工作。被告並於112年5月29日離職。

16 (二)被告於上開在職期間設立「三等警察特考加研究所」及「警
17 察特考&特考討論區」之LINE社群(即系爭二社群)，並擔任
18 系爭二社群之管理人，嗣離職後將上開二社群名稱分別更名
19 為：「警察特考警大考試討論」及「警察特考國考」。

20 (三)被告於系爭二社群之暱稱原分別為：「FS」、「Cheesecak
21 e」，後更名為「3gimsec」、「Copexam」。

22 (四)被告於上開在職期間之109年2月24日設立「警專警大考試
23 研究學會」之FACEBOOK粉絲專頁(即系爭粉專)，並擔任該粉
24 絲專頁之管理人，嗣於109年3月11日更名為「警專警大警察
25 考試研究學會」，復於離職後之112年7月2日更名為「郭富
26 線上數位」。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先位聲明部分：

29 1、按隨著經濟發展，經營組織產生變遷，使得僱用模式變得
30 多元化，基於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
31 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企業集團經營之法律上型態

01 規避上開法律規範，在認定勞工之雇主時，宜適度採取擴張
02 雇主之概念，拋棄僅以形式上勞動契約當事人作為權利主
03 體，使非契約上之當事人負擔雇主責任，將其等視為一體，
04 俾保障弱勢勞工之權利。而於判斷雇主應否擴張時，應參酌
05 該二法人或事業單位之間，有無實體同一性，亦即以實質管
06 理權或實質實施者之控制從屬關係而為定。諸如：以彼等間
07 營業狀態、業務活動、營業目的等業務執行，及人事、財務
08 上有無實質支配或管理之情狀綜合觀察，具操控權之雇主有
09 無持續性地給予指導、建議、指示並對受操控公司具有實質
10 影響力，進而判斷彼等公司間在經濟上是否構成單一體，在
11 企業活動面向上，相關管理支配在現實上是否統一，從社會
12 上看是否具有單一性，而適度擴張上開勞基法之雇主概念
1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經查，依原告所提出高見集團相關企業之網頁資料，可見原
15 告高見補習班、高鋒補習班及高漢公司均為高見集團所轄
16 （參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81號卷，下稱審訴卷，第23頁至
17 第25頁），且觀原告所提出之高見補習班派令（參審訴卷第27
18 頁至第29頁），亦可見原告高見補習班出具派令而調派被告
19 至原告高鋒補習班、高漢公司工作，足證原告主張高見集團
20 係由原告高見補習班為集團主機構而為集團旗下各單位人事
21 調動一節，應屬真實。又參被告曾於另案即本院112年度勞
22 訴字第152號案件（下稱另案）審理中當庭陳稱：三間企業實
23 際負責人都是訴外人徐千祥，伊當初與徐千祥在屏東監獄服
24 刑，徐千祥先假釋出來，有會客伊二次，跟伊說可以去他那
25 邊兼行政職然後教書，等伊出獄再去找他談談看，伊後來出
26 獄就有去找徐千祥，並在他那工作，一開始是在高見補習
27 班，後來徐千祥口頭表示叫伊去高漢公司上班，其後又叫伊
28 去高鋒補習班擔任組長等語（參另案卷第48頁），益徵被告係
29 經由徐千祥所應聘而於高見集團工作，並由徐千祥決定調派
30 原告，將其自高見補習班調度至高漢公司，復再自高漢公司
31 調度至高鋒補習班工作。準此，高見補習班、高漢公司、高

01 鋒補習班雖形式上為不同之企業，然實為具有實體性同一之
02 雇主，即便被告最後係經調至高鋒補習班工作，惟被告與高
03 見補習班間之僱傭關係並未因而終止，直至被告於112年5月
04 29日離職方為終止，故原告先位聲明主張由高見補習班基於
05 僱傭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為請求，即非無據。至被告
06 雖主張原告高見補習班、訴外人高漢公司先後將其調任時，
07 均有表明其以後即為訴外人高漢公司、原告高鋒補習班之員
08 工云云(參勞專調卷第118頁至第119頁)，然未據其舉證以實
09 其說，自難認屬真實。

10 2、系爭二社群是否為被告經原告指示所設立？原告依民法第22
11 7條、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請求被告返還管理權限，有無理
12 由？

13 (1) 按勞動關係以勞工之勞務提供及雇主之報酬給付為其主要內
14 容，但因勞動關係具有從屬性，含有高度之人格特質，且具
15 有繼續性，故在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過程中，根據勞動契約
16 及民法第148條之誠實信用原則，可衍生一系列之附隨義
17 務。其中關於勞工之附隨義務部分，有保密義務、競業禁止
18 義務、兼差限制義務、不傷害企業之言論義務、禁止不當影
19 響同事義務、報告義務、遵守勞動保護規範義務、工作障礙
20 及危害通知義務等。而勞工於離職後辦理移交手續，即屬勞
21 工附隨義務中之報告結算義務。質言之，勞工於離職時，其
22 與雇主間之勞動契約雖然已經終止，惟仍負有確實交接業務
23 之義務，以期避免雇主因職務交接不清而增加成本或受有損
24 失。又交接不僅指財物之交接，更兼指「業務」之交接。亦
25 即，勞工離職時，必須將與其業務有關之事項移交予承繼其
26 業務之人，因此衍生具體上作為義務自當包括：業務上經手
27 之文件資料、財產物件、應交付承接業務之人(臺灣高等法
28 院臺中分院97年度勞上易字第37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
29 勞上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依原告所提出之111年9月10日高見補習班粉絲專頁內容，可
31 見其上有系爭二社群所張貼之高見集團招生公告(參勞專調

01 卷第93頁至第97頁甲證16)，復觀原告所提出112年3月、4月
02 間之系爭二社群截圖內容，亦多為高見補習班有關警專、警
03 大之課程講座、修法及時事命題等資訊(參本院卷第127頁至
04 第143頁甲證23、24)，足見系爭二社群乃在公告高見集團之
05 招生、考題等資訊，已難認係專屬於被告個人之資訊傳達平
06 台。而被告雖否認上開證據資料之形式上真正，惟查：

07 ① 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取證過程光碟內容中有關甲證
08 23、24之側錄檔案，勘驗結果為：檔案一開始為手機螢幕錄
09 影畫面，畫面內容為LINE，名稱為「郭案00000000錄影
10 (1)」，畫面中有兩個群組連結網址，分別為「警察特考警大
11 考試討論」、「警察特考國考」，畫面進入該二群組頁面，
12 在連結頁面搜尋連結，並截圖如甲證23、24之內容等語，有
13 該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稽(參本院卷第193頁、第251
14 頁、第272頁至第279頁)，堪認原告所提出甲證23、24之112
15 年3月、4月間截圖內容均係由系爭二社群中所擷取，形式上
16 真正殆無疑義。至被告雖辯稱該等截圖內容均屬原告所偽造
17 云云，並提出其所自行創設「警察特...學會」LINE群組內
18 容之截圖為佐(參本院卷第229頁、第299頁至第300頁、第30
19 7頁)，惟由上開勘驗內容可見係手機螢幕之錄影畫面，並經
20 由網址連結而呈現，已難認係經偽造而成之資料，復依被告
21 所自行創設之「警察特...學會」LINE群組內容截圖觀之，
22 其群組成員僅為2人(參本院卷第307頁)，核與原告所提出之
23 上開系爭二社群截圖內容所顯示群組成員高達1082人、1202
24 人落差甚鉅(參本院卷第127頁)，衡情原告應難以偽造成員
25 高達1082人、1202人之LINE社群，且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上
26 開系爭二社群之截圖內容係經原告所偽造一情，是其抗辯並
27 非可採。

28 ② 又依證人即原告高見補習班員工陳邦閣到庭證稱：系爭二社
29 群是原告高見補習班的社群，應該是被告所設立的，因為被
30 告是最大管理權現，他出現的時候會有藍色底白色皇冠的徽
31 章在上面，表示是最大管理權限，還有其他小編或公司人員

01 可以PO文作行銷，但被告離職後就沒有辦法再使用了，甲證
02 16是在高見粉絲專頁裡面，PO文章的人是被告，被告從系爭
03 二社群截圖PO在高見粉絲專頁，因為當時高見補習班有找相
04 關證據，伊有提供這個截圖給高見補習班，而被告在系爭二
05 社群之ID分別為「Cheesecake」、「FS」，發文的方式亦為
06 被告的慣用語，且因為伊有後台權限，所以伊知道這個粉絲
07 專頁上的截圖是由被告所PO，而這張截圖是由被告所傳的，
08 伊當時有截圖(庭呈手機畫面)，上面寫由ROYCE KUO所發
09 佈，就是被告等語(參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7頁、第242
10 頁)，且參證人陳邦閣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截圖，其上確可見
11 甲證16之高見粉絲專頁文章為ROYCE KUO所發佈(參本院卷第
12 281頁)，並佐以被告亦自承其即為ROYCE KUO等語(參本院卷
13 第251頁)，足見證人陳邦閣上開所述甲證16為被告從系爭二
14 社群截圖而張貼在高見粉絲專頁一節應屬可信，形式上真正
15 已足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證人陳邦閣處理網路資訊能力相
16 當卓越，故應無法排除原告所提出之截圖有臨訟製作之可能
17 云云(參本院卷第302頁)，然審酌證人陳邦閣所證述之上開
18 情節核與前揭客觀證據相符，且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
19 指示證人陳邦閣進行偽造截圖之情事，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即
20 非可採。

21 (3) 依原告所提出之111年5月21日LINE對話截圖：「(被告：)身
22 體不適，申請病假。(原告：)...請郭組長江任職中所掌管
23 之所有社群等網站最高權限於離職前交接移轉給陳永士組長
24 並退出，否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期盼潔身自愛為是。」
25 等語觀之(參勞專調卷第35頁)，可見被告於任職期間確實有
26 管理原告之社群，且依前所述，系爭二社群之內容，均係為
27 原告招生之用，是原告主張因招生所需而指示被告設立並管
28 理系爭二社群，已難謂無稽。復佐以證人即原告之實際上負
29 責人徐千祥到庭證稱：伊有請被告設立LINE社群，本來是證
30 人陳邦閣設立，但被告想要學行銷，所以伊逐步放給被告，
31 因為證人陳邦閣調到高鋒補習班比較忙，所以伊有請被告創

01 立設群，社群有好幾個，像高見補習班是警察，高鋒補習班
02 是消防及高普考，高漢補習班是考猜，還有研究所及表單報
03 表，伊都逐步放給被告去做，原則上伊都是口頭或是開會
04 的時候指示，被告離職時，伊有要求被告交還LINE社群及粉
05 專，但被告拒絕交接等語(參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8頁)，
06 及證人陳邦閣證稱：系爭二社群都是高見補習班的社群，伊
07 之前也有在上開社群裡面過，系爭二社群是為了行銷高見集
08 團的商品，被告也會在系爭二社群行銷他在高見所上的資訊
09 課程等語(參本院卷第236頁至第237頁、第239頁、第243
10 頁)，足徵系爭二社群均為原告行銷之用，且為原告指示被
11 告設立並管理，則被告於離職後，基於僱傭關係所生之附隨
12 義務，自應交接予原告使用。被告雖辯稱依原告指示職務之
13 慣例，應當會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設立，然原告迄今仍無法
14 提出有以LINE訊息告知被告設立之相關證據云云(參本院卷
15 第64頁)，惟依證人徐千祥上開證述情節，其並非係以LINE
16 之方式為指示，而係以口頭方式或於開會時指示(參本院卷
17 第247頁至第248頁)，且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所指示職
18 務之慣例均係以LINE方式行之而別無其他方式，自難僅以原
19 告未能提出以LINE指示之訊息即遽論其未曾為上開指示。被
20 告另辯稱於112年5月12日，證人徐千祥要求被告返還系爭二
21 社群時，所持之理由係因「被告利用徐千祥之社會資源」，
22 而非「徐千祥指示被告設立」云云，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
23 為證(參本院卷第303頁、第309頁至第311頁)，而查，依該
24 譯文內容觀之：「(徐千祥：)阿那那個管理權限是誰，你要
25 移交出來。(被告：)我創的，我幹嘛要移交出來。(徐千
26 祥：)你用我的社會資源，這全部都是我的，不是我的是誰
27 的，看你啦，看你啦，我跟你講這種東西吼...。」(參本院
28 卷第311頁)，堪認證人徐千祥於被告離職前已向被告催告請
29 其移交管理權限，雖其所持之理由為被告利用徐千祥之社會
30 資源等語，而非係以其指示被告設立為由，然「被告利用徐
31 千祥之社會資源」及「徐千祥指示被告設立」此二者並非相

01 互排斥而不能併存之事由，是尚難以證人徐千祥僅提到「被
02 告利用徐千祥之社會資源」，逕推論系爭二社群並非「徐千
03 祥指示被告設立」；況依此亦可見被告所設立之系爭二社群
04 應非專屬於被告個人之社群，否則證人徐千祥應無須讓被告
05 使用其資源以經營系爭二社群之必要，益徵原告主張系爭二
06 社群為其指示被告所設立及管理應非子虛，被告此部分抗辯
07 並非可採。

08 (4) 再證人即被告之配偶謝佩芬固到庭證稱：有一天晚上，被告
09 很晚都沒有睡覺，伊問他在做什麼，他說在用LINE群組，這
10 是工作上的事，伊有問是否老闆交代的事，他說不是，然後
11 伊就叫他來睡覺，但伊不知道被告有幾個LINE群組及粉專，
12 對於被告所創設的LINE群組及名稱，伊也沒有過問等語(參
13 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1頁)，是證人謝佩芬於詢問被告時，
14 被告係在創設何LINE群組、是否為本件系爭二社群等情節均
15 無法證明，則本院自難僅以證人謝佩芬之上開證詞遽為有利
16 於被告之認定。

17 3、系爭粉專是否為被告經原告指示所設立？原告依民法第227
18 條、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請求被告返還管理權限，有無理
19 由？

20 (1) 依原告所提出且被告亦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系爭粉專截圖內
21 容觀之，乃高見補習班之榜單及行銷公告(參本院卷第157頁
22 至第160頁即甲證26之第3至6頁、本院卷第174頁)，足見系
23 爭粉專於被告在職期間係用以公告高見集團之相關資訊，已
24 難認係專屬於被告個人之資訊傳達平台；復佐以證人陳邦閣
25 到庭證稱：系爭粉專是為了行銷高見集團之商品，是被告所
26 設立出來的，由被告管理等語(參本院卷第238頁至第239
27 頁)，及證人徐千祥證稱：系爭粉專是伊當時要求被告設立
28 的，原則上伊都是口頭或開會的時候指示被告，如果是被告
29 自己設立的，他離職之後就不用改名，因為就是他的，如果
30 是伊叫他設立的，他才需要改成自己的郭富名稱，系爭粉專
31 是行銷用的，集團員工都可以PO文，只要有授權就可以，但

01 被告離職之後，員工就不能再PO文，伊不清楚被告是如何弄
02 的等語(參本院卷第246頁至第248頁)，是系爭粉專為原告行
03 銷之用，且為原告指示被告設立並管理，應堪認定。

04 (2) 被告雖辯稱系爭粉專果如真係被告奉原告指示所設，原告為
05 何不於112年10月2日起訴時一併要求返還，卻至113年7月間
06 方為主張，此應可證明原告自始至終都清楚從未指示被告設
07 立系爭粉專云云(參本院卷第175頁)，然原告縱非於起訴時
08 一併請求返還系爭粉專之管理權限，惟此涉及原告係於何時
09 備妥系爭粉專之相關證據資料等因素，自難認原告未於起訴
10 狀一併請求返還此節即遽論系爭粉專並非原告指示被告設
11 立。又被告雖辯稱證人徐千祥未能提出有關係爭二社群、系
12 爭粉專之指示、後續監督等事務相關之LINE訊息內容，顯不
13 合常理云云(參本院卷第303頁)，然觀證人徐千祥已明確證
14 稱：原則上伊是口頭交代，或在開會時指示，而被告原則上
15 也是口頭回報後續狀況等語(參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48頁)，
16 即並非採行以LINE之方式進行對話，是自難僅以證人徐千祥
17 未提出相關LINE對話紀錄，逕推論其未曾指示被告設立系爭
18 社群及粉專，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19 4、準此，系爭二社群及系爭粉專既為被告於原告高見補習班之
20 在職期間，經受指示而設立及管理，以行銷招生及考試相關
21 資訊，此即屬被告之工作業務範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
22 離職時，應負有交接業務之義務，此即勞動契約之附隨義
23 務，則原告依此請求被告歸還系爭二社群之管理權限，及系
24 爭粉專之完整管理控制權限(參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1
25 51頁)，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二)備位聲明部分：

27 按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停止條
28 件，本件先位之訴部分既有理由，故備位之訴部分即無再予
29 審究及裁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楊甯傑即高雄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請求
31 被告歸還系爭二社群之管理權限，及系爭粉專之完整管理控

01 制權限，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另原告雖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然本件請求乃屬行為不行為
03 之請求，並不適於為假執行之標的，爰不予宣告假執行，故
04 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
07 爰不予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解 景 惠